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行政执法委托方：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马保国

行政执法受委托方：通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地址：内蒙古通辽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付建民

按照自治区“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专项行动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委托执法行为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工作实际，决定将对典当行在通辽市范围内变更住所的行政审批事项委托至通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实施。

一、委托执法法律依据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令）
第十八条：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地、州、盟）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 50%以上的除外）的，应当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第七十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可以

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者就有关授权委托管理事项作出规定，并报商务部、公安部备案。

二、委托执法权限

对典当行在通辽市范围内变更住所的行政审批事项通过委托的方式由通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实施。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行政执法委托方责任

1. 指导和监督行政执法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行政执法委托方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行政执法受委托方因履行委托职权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3. 对行政执法受委托方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产生法律责任的，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可以追究行政执法受委托方相关人员责任和追偿相应损失；

4. 向行政执法受委托方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5. 及时协调解决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 负责对行政执法受委托方执法人员的业务、法律知识进行培训；

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因委托执法而产生的其他责任。

（二）行政执法受委托方责任

1.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委托条件；
2. 在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范围内，按相关要求开展行政执法行为；
3. 自觉接受行政执法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行政执法委托方的名义制发行政执法文书；
5.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6. 按期及时、准确、真实汇报执法情况，在具体行为实施后或者办结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行政执法委托方报备行政执法案卷档案，并于每月月初 7 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月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7. 及时向行政执法委托方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 承担因超越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或者将受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组织、个人行使而引发的法律后果；
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因受委托执法而产生的其他责任。

四、委托期限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五、附则

本委托协议书一式四份，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各执一份，
属地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各一份。

行政执法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行政执法受委托方：通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2023年2月15日